

财务成本法规教程

朱 琦 编

CAIWUCHENGBENFAGUI
JIAOCHENG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6

财务成本法规教程

朱 铸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财务成本法规教程

朱 铨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鞍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1/8 字数: 219 0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 艳

责任校对: 孙 颖

印数: 1—5 000

ISBN-7—81005—453—8/F·335 定价: 5.00元

出版社登记证: (辽)第10号

前 言

《财务成本法规教程》是为适应高等财经院校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高年级教学工作需要而编写的。其他财经专业与财会工作人员，亦可学习参考。

本书共分13章。第一章——总论，概括介绍了财务成本法规的地位和作用，并对如何贯彻执行财务成本法规，以及如何完善财务成本法规，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第二章至第九章，讲解在国内适用的企业法规、会计法规、成本法规、结算法规、信贷法规、收入分配法规、专用基金法规及破产法规等。第十章至第十三章，讲解涉外的海关法规、外贸法规、外汇法规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等。

本书对涉及的主要法规，一般都介绍了它们产生的历史背景、制定的过程，着重讲解它们的基本内容与精神实质，有些还与同类型法规进行比较。

本书内容，一般以工业企业为例证，兼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

本书由中南财经大学朱镒同志负责编写。初稿曾在中南地区校内外有关班级多次使用，并根据财务成本法规的增加、修订，对初稿进行了多次补充、调整。由于著者水平、条件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提高。

为了教学工作的方便，本书附有教学大纲与重要财务成本法规选编。

我国企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深入开展，财务成本法规必将日益完善。学者在实际财务成本工作中，应以当时、当地现行有效法规为准。

编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地位	1
第二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作用	2
第三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贯彻	7
第四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完善	10
第二章	企业法	15
第一节	企业法的产生	15
第二节	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6
第三节	实施企业法的作用	24
第三章	会计法	28
第一节	会计法的产生	28
第二节	会计法的地位	31
第三节	会计法的作用	32
第四节	会计法的贯彻	33
第五节	会计法的认识	35
第六节	会计人员的任免	37
第四章	成本法规	41
第一节	概 述	41
第二节	成本开支范围的划定	42
第三节	成本管理责任制的建立	49
第四节	成本核算方法的选择	52
第五节	成本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53

第五章 结算法规	56
第一节 结算法规的主旨.....	56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规.....	58
第三节 结算管理法规.....	62
第四节 结算方式.....	65
第五节 结算法规的完善.....	72
第六章 信贷法规	75
第一节 概 述.....	75
第二节 基建借款.....	79
第三节 流动资金借款.....	81
第四节 专项借款.....	87
第七章 收入分配法规	91
第一节 概 述.....	91
第二节 利润分配中的税金.....	97
第三节 流通过程中的税金.....	103
第八章 专用基金法规	112
第一节 概 述.....	112
第二节 生产基金法规.....	114
第三节 福利基金法规.....	120
第四节 特种基金的征集.....	123
第九章 破产法	127
第一节 破产法的内容.....	127
第二节 实施破产法的作用.....	132
第三节 我国实行破产法的条件.....	137
第四节 企业兼并.....	139

第十章 海关法规	143
第一节 海关与关税	143
第二节 关税的类、目和税率	147
第三节 进出口物品的检验——报关与验关	151
第四节 关税的征免	155
第五节 走私及其处理	159
第十一章 外贸法规	164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外贸政策	164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外贸管制	166
第三节 我国的外贸政策	171
第四节 我国的外贸管制	174
第十二章 外汇法规	180
第一节 外汇管制的历史	180
第二节 外汇管制的作用	183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管制	185
第四节 汇率及其决定	187
第五节 我国的汇率	193
第十三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19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0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208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作用	210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3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6
附三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32
附四 银行结算办法·····	243
附五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62
附六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268
附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77
附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6
附九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 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301
附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305
附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0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地位

财务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有关资金的筹集、调拨、使用、分配、偿还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其中包括：国营企业与国家预算、主管部门之间交拨款的业务，企业与银行之间有关存款、贷款和转帐结算的业务，企业与附属单位之间资金调拨的业务，企业与职工有关劳动报酬和福利费的结算支付业务。

财务工作的成败，影响着企业经济核算制的巩固、资金的周转与积累、成本的高低，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成本是产品一部分价值的货币表现。按现行规定，它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成本是衡量企业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成本的高低，是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

法规是法律和规则的简称。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行为规则，或者是由国家认可的行为规则。如宪法、刑法、企业法、会计法等。

法规是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对某些事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它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对一定的人和事具有约束力，但不得与法律或上级规定相抵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

我国的各项法律，都是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反复讨论、补充、修订，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的形式公布施行的。

我国的法律，体现着亿万人民的意志，集中代表着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是全体人民行为的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财务成本法规就是有关财务成本管理工作的行为规则。具体指有关财务成本管理工作的法令、条例、规则、章程、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等。如会计法、成本管理条例、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财务成本法规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首先，它是处于根本大法——宪法之下，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其次，按我国立法的原则精神，它将分别隶属于民法与经济法两个基本法典。我国目前只有《民法通则》，经济法典有待今后制定。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也可以说财务成本法规是广义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任何从事财务成本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当水平的财务成本法规理论知识，才有可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把财务成本工作做好，不断提高我们的经济效益，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第二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作用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包括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纵向经济关系，即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彼此处于隶属关系的经济关系。其中有些是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即上下级的关系，如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经济关系，企业主管部门与所属企业的经济关系；有些是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如财政部门有些法规，其他同级或下级部门都要遵守。这种关系主要是通过行政命令方式调整的。甚至上级机关有权利没有义务，下级单位有义务没有权利。如国家税收法规是。

第二，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彼此处于不相隶属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供应、销售、运输等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经济关系，也包括跨行业、跨部门甚至跨地区的协作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或买卖关系。这种关系是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引起的分工协作关系，不受“条条”、“块块”的限制。它的调整原则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通常是用经济合同或协议来调整的。今后会更加强化这方面的联系。

第三，企业、单位内部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企业、单位与其所属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如工厂管理部门与车间的经济关系；企业、单位内部各部门间的经济关系，如车间与车间的经济关系；企业、单位与职工间的经济关系，如工资、奖惩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的经济关系，也有横向的经济关系。不过，企业、单位是作为一个法人存在于社会经济生活中，而不是法人与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财务成本法规的贯彻执行，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利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进行了大量财务成本工

作的法制建设。在农村实行了新的经济责任制，保护并增加了绝大部分个体与集体经济利益，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决了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形成全世界范围的经济奇迹，并为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必要条件。

在城市，特别是沿海的大、中、小城市，我们进行了大量的经济建设，引进技术，引进外资，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全部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超过了16000个亿的人民币，流动资产达到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平均每人拥有2000多元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比解放初期增长在一百倍以上。这是任何西方国家所不能比拟的。

为了保卫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丰硕成果，我们的宪法庄严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1988年1月21日，在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贪污、受贿、行贿的性质和处罚，都作出明确的补充规定，更加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贯彻执行。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七届人大前夕，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数以十万件计，无论是高干或高干子女，依法论处的大有人在。县团级以上的干部就有150多人。特别是1987年2月7日，航天部广宇工业贸易公司走私案，涉及两名部级干部，五名司局级干部，无一不受党纪国法的制裁。1987年5月3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徇私舞弊罪判处原江西省长倪献策有期徒刑两年。……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平抑了人民群众的愤恨，恢复了党在人民

群众中的威信。

即使一个企业达到了破产的境地，所有债权人的经济利益，也会在法律的保护下，根据破产法进行合理的补偿。

二、保证国家经济建设方针政策的实现

全国解放前，农民为革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全国解放后，我们把税收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工商业部门。第二步利改税后，90%的财政收入来自工商业。而我们的财政支出，有1/2以上是用于经济建设的。

1960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财务成本法规。1963年，比例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基本上得到了恢复。1965年，国民经济重新走上胜利发展的道路。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拨乱反正的方针，确定从人治走向法治的重大决策。截止到七届人大开幕前夕，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规在1600项以上。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颁布的60多项全国性法律中，经济法就占半数以上。它们成为保障改革、开放和建设顺利推进的有力工具，成为调节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仅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工作，就为我国能源交通建设补充提供数百亿元的资金，有效缓和了经济建设中的首要矛盾。

三、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财务成本法规明确了企业、单位对国家的经济责任，企业、单位的内部经济责任制，既保证着企业、单位经济活动的进行，又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

现金与结算管理办法结合起来，加强了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反映和监督作用，加速了物资和资金的周转，节约了现金

的使用，扩大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促进了经济合同制的巩固和发展，从而使国家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领导下，成为国民经济生活中的现金出纳中心，转帐结算中心，信贷业务中心、货币发行中心。

按破产法的规定，当企业濒临破产时，通过各方协商，上级机关担保，可以限期进行整顿，迅速扭亏为盈，必将有力地促使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即使最后被迫宣告破产，从宏观经济来看，优胜劣汰，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它毕竟淘汰了一些靠其他企业经济效益存活的亏损企业，有利于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四、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我国有大量的科学研究机构、成千上万的科学技术人才，对重点项目、重点产品，每年都要投放大量的科学研究经费，以促进生产技术的进步和新产品的开发。对科研成果，也是由国家拨款进行中间试经与新产品试制。

近年来，我国决定将科研与生产进一步结合起来，实行经济责任承包。我们还制定了商标、专利、版权等法规，实行技术有偿转让等等，更加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按《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规定，科研经费和新产品试制费，在企业认为必要时，即可计入成本；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由于技术进步，必须以先进设备替换落后设备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提前报废，并补提折旧。这些都有利于企业结合生产进行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五、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我国大量减免出口商品的关税，有利于促进出口创汇企

业的发展。建立中外合资企业，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时关税的优惠待遇，有利于引进技术和吸收外资。

交纳增值税的产品，在出口时不但可以免税，而且可以将其他企业已交纳的增值税金全部退还出口企业，使出口企业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更加有利于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

在对外贸易和外汇管理工作中，我们坚持保护贸易政策。对出口创汇企业，适当给予留成，以资鼓励出口。对进口贸易则有选择的批汇，有利于发展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

1986年7月1日，我国主动大幅度的调低了人民币对主要外国货币的汇价，除有利于奖出限入外，还可以争取外汇平衡，增加外汇储备，提高我国经济实力地位。

一旦恢复我国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的成员国地位，我国就可以按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享受其他成员国所享受的经济利益，促进对外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三节 财务成本法规的贯彻

财务成本法规的制定，使企业、单位的财务成本工作有法可依。为了维护国家、集体与职工的正当经济利益，在财务成本工作中还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财务成本工作人员又是财务成本法规的贯彻执行者。为了使财务成本法规真正成为全国人民，特别是企业职工，在财务成本工作中的行为准则，我们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一、加强财务成本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使所有与财务成本工作有关的人员，既熟悉财务成本法

规的内容，又深刻体会有关财务成本法规的政策精神实质，以便自觉地贯彻执行。

对应届毕业的大中专学校财经专业的学生，特别是会计、审计专业的学生，要开设财务成本法规的课程（或专题讲座），以便他们走上工作岗位后，认真贯彻执行。

对在职的财务成本工作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他们财务成本法规的业务、理论水平，作为晋级、评奖、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在保密条件许可时，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传播媒介，宣讲财务成本法规的内容，执行的经验教训，必然会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增强财务成本法规的透明度。

二、完善财务成本工作的领导关系

在大、中型企业单位里，要有一个厂长或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成本工作。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财务成本法规的经济业务，原则上不应予以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财务成本法规的经济业务，单位行政领导人员坚持办理时，会计人员、会计机构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有关上级领导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通报审计机关。否则，会计人员负有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行为，应坚决加以制止，或依法论处。

按我国目前财务成本工作情况，财会人员既要敢于坚持